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743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伯謙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344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伯謙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55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劉伯謙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二)減輕事由：

被告於事故發生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其犯行前，即主動向據報到場處理之警員承認其為肇事人等情，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八德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可考（偵卷第31頁）。被告上開主動陳述犯罪事實、進而接受裁判之行為，合於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因而肇致本件事故，致告訴人受有如附件所載之傷害。併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事故後因告訴人無意願故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之客觀情事，兼衡被告之素行、智識能力、生活狀況（偵卷第9頁），被告之過失態樣及告訴人所受傷勢情形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04 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05 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07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楊奕冷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0 繕本）。

11 書記官 陳崇容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1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5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
16 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
17 罰金。

18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53447號聲請簡
19 易判決處刑書。

2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3年度偵字第53447號

22 被 告 劉伯謙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3 住○○市○○區○○○○街000號

24 居桃園市○○區○○路00號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7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劉伯謙於民國113年3月11日晚間7時5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
30 00-0000自用小貨車，沿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2段由大溪往桃
31 園方向行駛，行經介壽路2段1400號前時，本應注意車前狀

01 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道路、車
02 況等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前方行走在路
03 邊之行人石鎧華，貿然直行而碰撞石鎧華，致石鎧華跌倒在地，因而受有左腎損傷、顱內出血、胸部挫傷、急性上呼吸
04 道感染，及頭部外傷合併蜘蛛網膜下出血、左側後腹腔挫傷
05 併血腫及左側骨盆骨折、胸部挫傷併胸骨骨折等傷害。

06
07 二、案經石鎧華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伯謙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0 並經證人即告訴人石鎧華於警詢時證述明確，且有道路交通
11 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沙爾德聖保祿
12 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診斷證明書及彰化基督教醫
13 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診斷證書各1份、行車紀錄器錄
14 影光碟1片、本署勘驗筆錄1份（含擷取照片4張）、現場及
15 車損照片等附卷可稽。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
16 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
17 第3項訂有明文，被告駕車行經事故地點時，本應注意車前
18 狀況，依該時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然未注意而貿然前
19 行，致撞擊行走在路邊之告訴人，告訴人因此受有上揭傷
20 害，被告顯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告訴人之受傷結果間，
21 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此 致

2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27 檢 察 官 劉 玉 書

2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30 書 記 官 李 芷 庭

31 附記事項：

0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6 所犯法條：刑法第284條

07 刑法第284條（過失傷害罪）

08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9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